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在此基础上，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公告的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公告”），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2022年10月11日，公司

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。除此以外，未经本所同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法律意见书共拾贰份。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业务负责人

郑泽文 律师



张莎琳 律师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